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，201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[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]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[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]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山东监管局《关于转发证监会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证监发[2012]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[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]。

（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，且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并为公司提供了总计6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该项担保风险可控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《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[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]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关联交易规则》详见《巨潮资讯网[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]》。

（该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0月21日

